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登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登荃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9時49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北路由東向西往忠勇路方向直行，於行經永春北路36號之築間幸福鍋物南屯永春店前時，左方適有告訴人周佑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原沿永春北路由東向西往忠勇路方向直行，欲右轉進入永春北路36號旁停車場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繼續前進。被告所騎乘之ENM-2995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駕駛之BCD-8765號自小客車右後車尾發生擦撞，告訴人緊急煞車，因而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113年11月13日調解結果
報告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